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安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9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2,210,020.94
	基准日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11月17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11月19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0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27	1.1397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390,234.75	828.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678,046.95	165.75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0	0.340

注：根据《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11月17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11月19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海商业REIT”，基金代码：18060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1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中海商业REIT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11月1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0670	华夏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指	上证180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5年11月14日起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zq.com.cn	95323,400-109-991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11月1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61550	华夏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AA	科创债ETF华夏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2560	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ETF	
588170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半导	科创半导体ETF	
589010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I指	科创人工智能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5年11月14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654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11月1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381	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夏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81	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01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ETF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227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航天ETF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23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基金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301	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ETF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367	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50ETF华夏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523	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ETF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562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ETF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573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华夏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11月14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uajinsc.cn/	956011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1025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陈龙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9人，代表股份511,003,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455,28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6人，代表股份55,716,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7人，代表股份15,776,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3,08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5人，代表股份2,690,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69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05%；反对182,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7%；弃权1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69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95%；反对182,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7%；弃权1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69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95%；反对182,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7%；弃权1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69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95%；反对182,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7%；弃权1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69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90%；反对182,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7%；弃权1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3%。

5.《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69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92%；反对182,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7%；弃权1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1%。

6.《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69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92%；反对182,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7%；弃权1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1%。

7.《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68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78%；反对182,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7%；弃权1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5%。

8.《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69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92%；反对182,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7%；弃权1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1%。

9.《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69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95%；反对182,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7%；弃权1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常娜娜、郑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 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723,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9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董事推选，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乔丕远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董事贾德强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邵静、宋瑞峰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勇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345,800	97.9739	3,336,080	2.0009	41,900	0.0252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342,700	97.9720	3,339,180	2.0028	41,900	0.0252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345,800	97.9739	3,336,080	2.0009	41,900	0.0252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345,500	97.9737	3,336,080	2.0009	42,200	0.0254

2.0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336,700	97.9684	3,344,880	2.0062	42,200	0.0254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342,400	97.9718	3,339,180	2.0028	42,200	0.0254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342,700	97.9720	3,339,180	2.0028	41,900	0.0252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345,800	97.9739	3,336,080	2.0009	41,900	0.0252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345,800	97.9739	3,336,080	2.0009	41,900	0.0252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342,700	97.9720	3,339,180	2.0028	41,900	0.02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30,040	53.7770	3,336,080	45.6495	41,900	0.57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闫凌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在董事会中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席位。

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李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李玉强先生将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玉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简历：

李玉强：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2001年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专业，硕士学历，现博士研究生在读。历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诺维信（中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及主管。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5-064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思奇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4人，代表股份153,272,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1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50,784,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2,488,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5%。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2人，代表股份2,488,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26,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7%；

反对3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7%；

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2,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227%；

反对3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3508%；

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25,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1%；

反对3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74%；

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1,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0825%；

反对3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3910%；

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26,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7%；

反对3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7%；

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2,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227%；

反对3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3508%；

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24,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34%；

反对3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7%；

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0423%；

反对3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3508%；

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